**附件**

**响应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节能环保（是/否） |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1 | 会议电视终端 | DH-VCS-TS4200 | 浙江大华 | 28598 | 2 | 57196 | \ | 否 |  | 否 |  |
| 2 | 会议电视摄像机 | DH-VCS-C700 | 浙江大华 | 11075 | 1 | 11075 | \ | 否 |  | 否 |  |
| 3 | 8路调音台 | DH-A-S8 | 浙江大华 | 3425 | 2 | 6850 | \ | 否 |  | 否 |  |
| 4 | 领夹麦克风 | DH-A-DH66L | 浙江大华 | 2500 | 2 | 5000 | \ | 否 |  | 否 |  |
| 5 | 移动实训教学一体机 | DH-EDU-OMT0102 | 浙江大华 | 82075 | 1 | 82075 | \ | 否 |  | 否 |  |
| 6 | 智能扩声一体机 | DH-ASP08 | 浙江大华 | 10142 | 1 | 10142 | \ | 否 |  | 否 |  |
| 7 | 智慧教学综合管理平台 | DH-ICC-U8000-PRO | 浙江大华 | 73372 | 1 | 73372 | \ | 是 | CESI01123P10492R0M | 是 | 2099-09-25 |
| 8 |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 DH-EVS5124S | 浙江大华 | 29830 | 1 | 29830 | \ | 是 | CQC22701342341 | 是 | 2027-05-11 |
| 9 | 24口二层管理型交换机 | DH-S4200-24GT4GF | 浙江大华 | 900 | 1 | 900 | \ | 否 |  | 否 |  |
| 10 | 网络  专线 | 百兆专线网络 | 电信 | 2520 | 3 | 7560 | \ | 否 |  | 否 |  |
| 11 | 教学设备数据采集  软件 | IRCM系统 | 一工机器人 | 84000 | 1 | 84000 | \ | 否 |  | 否 |  |
| **合计** | | | | | | 368000 |  |  |  |  |  |



**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87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669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0](#_Toc444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_Toc3031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103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0388)

[一 投标函 45](#_Toc30400)

[二 响应一览表 46](#_Toc11424)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47](#_Toc18120)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48](#_Toc11816)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23284)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69](#_Toc241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自治区现场工程师车间数字化改造及校企远程教学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5031

**项目名称**：自治区现场工程师车间数字化改造及校企远程教学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创新产品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三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庆王路与文华街交叉口  
联系方式：马老师 0953-2668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联系方式：张媛媛 罗雅曦0951-5127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罗雅曦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自治区现场工程师车间数字化改造及校企远程教学系统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2 | 采购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马老师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庆王路与文华街交叉口  电 话： 0953-266853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项目负责人：张媛媛、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6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7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38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0**元 |
| 11 | 报价方式：☑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
| 12 | 投标保证金：0元 |
| 1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
| 14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 |
| 15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 1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三楼会议室** |
| 17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2日 10:00  磋商地点：**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三楼会议室** |
| 18 | 核心产品：移动实训教学一体机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20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
| 2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2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成交服务费请交至：**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 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
| 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2025年04月21日下午17:00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
| 24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创新产品等政策； |
| **其他事项：** | |
| 1 |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U盘1个（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PDF版）。 |
| 注：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并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待货物验收使用合格，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

4.**包装和运输：**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保证采购人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合格

6.**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合格

7.**安装调试：**（1）供应商免费负责项目所涉及所有安装，直至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2）供货及服务范围：供应商负责所涉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8.**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

9.**培训：**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涉及所有安装、调试以及按采购人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10.**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产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养等有关资料。

（3）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且必须是有品牌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4）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或行业的有关规程进行验收。

（5）要求必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售后维修工作，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一旦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必须无条件的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6）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直至通过验收。

（7）★设备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所需零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维修。

（8）软件三年内免费升级，终身免费使用。

（9）所有数据验证无误后，设备才具备整体验收资格。

11.**保险：**供应商根据项目配套的运输、实施风险自行考虑是否投保，采购人不作要求。

**二、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标的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会议电视终端 | 一、硬件参数： 1.信号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SDI、1路HDMI信号输入、1路DVI信号输入、1路CVBS信号输入；  2.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2路HDMI信号、不少于1路DVI信号、不少于1路CVBS信号； 3.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6.35mm音频输入接口、2路XLR输入接口，2路RCA输入接口； 4.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6.35mm音频输出接口、4路RCA输出接口； ★5.支持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OPUS音频编解码协议、1080P60fps双流、4K显示； | 台 | 2 | 28598.00 | 57196.00 |
| 2 | 会议电视摄像机 | 1.支持1080P60fps视频输出，采用约不低于210万像素1/2.8英寸CMOS成像传感器  2.≥12倍光学变焦  3.HDMI、3G-SDI、CVBS视频接口输出  4.支持VISCA控制协议  5.含吊装支架等配件  全向麦克风：  全向8麦整列，360°环绕拾音。 | 台 | 1 | 11075.00 | 11075.00 |
| 3 | 移动实训教学一体机（核心产品） | 1.实训教学移动车：  车体高度：180cm±5cm、车体材质：金属、车体颜色：白色  箱体尺寸：520mm±5mm宽\*460mm±5mm深\*550mm±5mm高； 带电量显示和电源开关；万向臂：俯仰角：水平仰角至少20度，俯角至少45度，总升降高度500mm±20mm；  电池：≥380万毫安，≥1500W大功率；  充电器输入充电电压：220V/1.5A，输出电压：DC12V，电池输出AC220V  2.4K实训教学智能视觉终端：  ★采用≥85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至少12倍光学变倍，焦距3.9~46.8mm；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接口、1路SDI接口、1路LAN接口；  音频输入接口：至少1路LineIN接口  3.录播一体机：  模拟视频输入:支持至少4路BNC头，1路SDI接入。支持至少1路HDMI输入，1路VGA输入；  ★4 路 POE 网口总功率不小于 130W，POE 网口 1 功率不小于 60W，POE 网口 2 功率不小于 60W，POE 网口 3 功率不小于 30W，POE 网口 4 功率不小于 30W ；  视频录像内存：至少1T 机械硬盘  4.全景摄像机：  采用≥400万像素， 1/2.7英寸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补光灯至少2颗红外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镜头焦距：2.7mm～13.5mm；  视频编码：支持至少两种（H.264，H.265）；  音频输入：至少1路（RCA头）；  音频输出：至少1路（RCA头）；  供电方式：DC12V/PoE；  5.移动示教显示终端：  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21.5；  输入接口:至少1个VGA, 1个HDMI；  输出接口: 至少1个Audio out | 台 | 1 | 94075.00 | 94075.00 |
| 4 | 8路调音台 | 1.输入灵敏度：麦克风microphone≥-60dB；  2.立体声通道输入Stereo channel input≥-40dB；  3.效果发送Echo send≥-20dB；  4.效果返回Echo back≥-20dB；  5.输出Output：至少4V；  6.信噪比S/N≥83dB；  7.均衡Equalization：±15dB；  8.高频high：±15dB/10KHZ；  9.中频Mid：±15dB/250KHZ~6KHZ；  10.低频Low：±15dB/60HZ；  11.最大输出电平Max output level：至少20dBm；  12.频率相应：20Hz~20Kz；  13.电源输出功率：30w； | 台 | 2 | 3425.00 | 6850.00 |
| 5 | 领夹麦克风 | 1.工作频率：610-659.75MHz  2.调制方式：宽带FM  3.信道数目：≥200  4.信道间隔：250KHz  5.频率稳定度：±0.005%  6.动态范围：≥100dB  7.最大偏移：±45KHz  8.音频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9.综合信噪比：＞105dB  10.综合失真：≥0.5%  11.工作距离：≥50m | 套 | 2 | 2500.00 | 5000.00 |
| 6 | 智能扩声一体机 | 主箱：8寸50芯140磁低音单元，34芯号角高音  1.频率响应：60Hz-20KHz  2.输入共模抑制:70 dB ±2 dB @ 60Hz（25°C, Vcc=±15V）  3.电源输入:220V50Hz(±10％)  4.电源功耗:≥350W  5.额定功率：≥150W  6.信噪比(S/N):≥90dB  7.输入灵敏度：1.2V20KΩ  8.最大声压级：106dB  9.UHF频率范围：610-690MHz  10.输入输出量化：48KHz/24bit  11.调制方式:FM  12.模拟最大增益:48dB  13.无线接收灵敏度：108dBm @12dB SINAD | 套 | 1 | 10142.00 | 10142.00 |
| 7 | 智慧教学综合管理平台 | 硬件参数：  1.处理器：至少1颗国产化CPU、16核、2.2GHz；  2.内存：至少2根32GB DDR4 RDIMM ECC 内存条,内存槽位数16个，至少支持内存1024GB;  3.硬盘：至少2块2T 3.5英寸SATA热插拔机械硬盘,  至少支持12块3.5英寸/2.5英寸SSD/SAS/SATA硬盘;  4.电源：至少2个55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1+1冗余100–240VAC，50/60Hz，7.0-3.5A支持240V直流输入  5.风扇：4 个热插拔N+1冗余风扇模组  6.RAID卡：LSI 3008 SAS卡/无缓存，支持RAID 0/1/10/1E  软件参数：  1.支持录播设备上传的视频管理，包括视频信息、上传进度、视频观看、视频删除等操作；  2.支持视频录像在线观看,下载,分享, 播放器支持倍速调节功能；  3.支持监控设备实时预览，录像存储;  4.支持远程实训授课; | 台 | 1 | 73372.00 | 73372.00 |
| 8 |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 硬件参数：  1.至少一颗64位高性能处理器，≥2个内存条，≥8GB内存，可扩展至2个内存条，64GB内存；含8T硬盘4块  2. 1+1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3. 4个以上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个以上10/100Mbps自适用管理网口，  4.持SATA硬盘，CMR单盘支持≥24TB硬盘，SMR单盘支持≥25TB；  5.至少1个HDMI，4个USB， 1个eSATA， 1个RS232；  ★6.至少支持≥450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1024Mbps接入，≥1024Mbps存储，≥1024Mbps转发；  7.可支持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8.至少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  软件参数：  1.支持授课视频录像实时存储，实时调阅，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2.支持录像课程在B/S端、C/S端录像回放，支持录像课程以时间轴分布结果，可左右滚动、可刻度缩放，且缩放可控范围在10秒至24小时；  ★3.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16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RAID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4.可将指定选择时间段和指定录像类型（报警、事件、定时等）的录像文件进行回传，支持每日自动定时回传。  5.支持以颜色差异区别以下录像类型：定时录像、报警录像、移动侦测、视频丢失及视频遮挡；  6.支持录像按全部录像、定时录像、动检录像、报警录像的类型进行过滤；  7.支持录像回放下抓图、连续抓图；支持普通录像存储、补录录像存储。 | 台 | 1 | 29830.00 | 29830.00 |
| 9 | 24口二层管理型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2.业务端口：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端口；  3.环网协议：STP、RSTP；  4.VLAN功能：支持；  5.链路聚合：支持静态链路聚合、LACP链路聚合等；  6.供电方式：100～240VAC,50/60Hz；  7.空载功耗：≥6W；  8.满载功耗：≥24W；  9.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10.工作温度：-10℃～55℃； | 台 | 1 | 900.00 | 900.00 |
| 10 | 网络  专线 | 带宽：≥100Mbps（双向对称），上行/下行速率均为100Mbps;  延迟：≤5ms,光纤直连，无公网跳转。 | 年 | 3 | 2520.00 | 7560.00 |
| 11 | 教学设备数据采集 | 1.数据采集的总体技术要求  1.1负责教学设备数据采集工作，配合系统实施方完成调试。  1.2开放所有教学设备数据采集通道，将设备数据采集到数采系统中，并按系统实施方要求提供需求信息数据地址及释义。  1.3对于需要开通或购买选项功能才能实现相应数据采集的设备，必须开放数据采集选项功能。开放数据采集所需的接口，开放数据采集软件的配置、组态、设置、修改、二次开发等的权限，自行编写的数据采集软件提供全部源代码及注释信息，确保第三方后期改造不受权限限制，数据采集软件需要有用户权限管理界面。  2. PLC数据采集技术要求如下  2.1 教学设备所有PLC需配备独立的工业级标准以太网（TCP/IP协议）两个以上接口。  2.2 底层设备如需借助PLC、上位机等完成与信息化系统通讯，需通过标准工业以太网，传输延时不高于10ms。  2.3 配置PLC的生产线设备应符合开放的OPC接口协议，即通过第三方的OPC软件可以与该控制系统通讯且进行双向数据传递，提供OPC及相应授权。  2.4采集设备类型与数据类型  2.4.1数控铣床（3台）  采集数控铣床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各轴负载，进给倍率等；  2.4.2加工中心（2台）  采集加工中心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各轴负载，进给倍率，加工程序号等；  2.4.3数控车床（10台）  采集数控车床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各轴负载，进给倍率，加工程序号等；  2.4.4工业机器人（4台）  采集工业机器人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关节数据，点击数据，运行程序号等；  2.4.5视觉机器人（2台）  采集视觉机器人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关节数据，点击数据，运行程序号等；  2.4.6液压设备（4台）  采集液压设备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时间，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报警，报警时间，关节数据，点击数据，运行程序号等；  3.工控机数据采集  教学设备通过工控机与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技术要求：  3.1 以工控机与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设备，配备独立的工业级标准以太网（TCP/IP协议）接口用于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IP地址由本实施方负责制定，并负责连接到信息化系统网络柜。  3.2 以工控机进行数据交互时，采用数据库进行数据或CSV打包数据交互。  3.3 若采用数据库，该数据库应支持多用户并发连接，并支持通过ODBC的方式进行数据读取写入操作，数据库在ORACLE、mysql、SQL Server或达梦数据库等数据库中选择。  3.4 投标方负责完成其对应的数据交互程序开发。  4.数据采集内容要求  4.1 针对设备的数据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具体详细数据项在方案会审阶段由双方共同讨论确定。  4.2 数据采集功能：采集生产线设备数据，须确保数据的实时性、稳定性。控制层网络要求采用统一的总线协议；所有带控制器的设备需至少配备一个标准工业以太网接口。  4.3 要求实施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根据方案会审时确定的数据采集项，提供初步的生产控制系统接口数据及数据表（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地址、数据长度）给使用方，并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最终且完整的生产线控制系统接口数据及数据表（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地址、数据长度）给使用方，所有数据验证无误后，设备才具备整体验收资格，数据验证期间，实施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使用方及使用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 | 套 | 1 | 84000.00 | 84000.00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或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或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或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或证明； |
| 2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的； |
| 3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4 |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7 |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8 |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经济标 | 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标 | 业绩 | 3 |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同类货物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标 | 商务响应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商务部分中带“★”为重要商务要求，其他为一般商务要求。全部满足重要及一般商务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重要商务要求每有一项优于或正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要求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
| 技术  响应 | 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技术部分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其他为一般参数、指标。全部满足重要技术及一般参数、指标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优于或正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加**1**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一般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优于或正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25分为止；供应商响应文件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有一项低于或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响应文件一般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低于或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减**1**分，减完为止。  **注:针对优于或正偏离技术参数、指标，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给予加分。** |
| 实施  方案 | 16 | 1.供货方案详细、具体，实施度高，满足项目要求且易于实施、符合实际的，得**4**分；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或实施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实施度高，满足项目要求且符合实际的，得**4**分；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或实施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具体，实施度高，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或实施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管理措施完备，具有应急预案，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实施度高，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或实施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及计划 | 5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验，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特点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及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  ①培训方案编制完善、培训内容安排合理且详尽，有明确、清晰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周期、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授课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培训前准备工作充分具体、资料讲义等培训资料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多样的，得**5**分；  ②培训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计划任务，针对性强。培训周期、地点、人员等内容安排合理，培训资料和讲义等资料齐全，实施性高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具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具有培训周期、地点和人员安排，能够提供培训资料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  承诺 | 6 | 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内容基础上，针对质保期的延长、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备品备件的提供、明确质保期过后维修费用收取、质保技术人员等方面作出承诺：  ①承诺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含了基本的质量问题应对、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过后维修、质保技术人员等情况，内容详尽细致、实施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②承诺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的，得**4**分；  ③承诺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④承诺内容简单，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及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及维修工程师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网点、地址、技术支持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详尽的，得**5**分；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技术支持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等，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简单、不齐全的，得**3**分；只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技术支持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用户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及维修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合乎逻辑、详尽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处理响应及时、实施性高，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具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实施性不高，处理响应不及时，未承诺项目验收后继续跟踪服务的，得**1**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相应解决方案及服务响应时间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合同：□是☑否**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2025年 月 日 组织评审，依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包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1.1.合同货物清单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内容一致。

1.2.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包装、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2.1.交货期:

5.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测试验收

5.4.1.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联同有关验收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验收标准、方法: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执行。甲乙双方按照中标合同对所有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台件数、金额以及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并在交接清单上由双方代理人签字予以确认。同时，乙方必须将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及其它相关资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以上项目若与中标合同不符，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经乙方处理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

5.4.4.在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乙方因上述行为侵权的，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所需配件应为原厂(制造商)配件。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6.3.投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少于 年，所有免费保修期从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保证保修期后的零配件供应和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6.4.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为48小时。

6.5.免费安装调试。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6.7.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9.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且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是原装配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及时更换故障部件，保障采购货物的正常使用。乙方拒不整改的，应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6.10.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6.11.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6.12.乙方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6.1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宁夏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 自然（日历）日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供货，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执行完合同全部相应条款，并提供服务履行合同无任何质量问题。

**8.付款方式**

**9.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2.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取消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13.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在7天内仍未能履约或履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采购合同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运费、诉讼法、律师费等）。

**14.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

15.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有效期 |  |
| 备注 | 1.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节能环保（是/否） |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盖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四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 **技术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备注  （页码）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 **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业绩条款提供。

**（四）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实施方案条款提供。

**（五）培训方案及计划**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培训方案及计划条款提供。

**（六）质保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质保承诺条款提供。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方案及承诺条款提供。

**（八）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附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九）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条款提供。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footnote-0)。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八）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 |
| 无 | 无 |

**六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1.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1.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